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邮轮旅行登船保障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离开其境内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直接前往邮轮始发港口地时，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被劫持、恐怖活动、航空管制、航空公司超售，或空运、航运工人的罢工、怠工、临时性抗议活动，从而发生到达延误，造成被保险人无法搭乘原定邮轮的，保险人负责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就下述费用进行赔偿：

（一）由于该延误而取消邮轮旅行计划所损失的不可退还的邮轮船票费用；
或

（二）为搭乘该邮轮继续旅行而前往下一停靠港口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旅行费用。

保险人针对每一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旅行期间未能登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法律规定，或旅行服务机构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二）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行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三）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

（四）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五)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罢工或抗议活动，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第五条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项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他旅行服务机构或其他保险机构等获得退还或赔偿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四) 旅行合同或邮轮的购票证明；

(五) 额外食宿及交通费用单据；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